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得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得恩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得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罪名、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曾禹晴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849號

18 被 告 張得恩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臺東縣○○鄉○○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得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5 用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1年8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  
26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7 其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基原簡  
28 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0月12日易  
29 科罰金執行完畢。

30 二、詎其猶不知悛悔，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  
02 月16日20時許，在基隆市某處路邊之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  
03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04 非他命1次。嗣於翌（17）日16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  
05 ○○路000號為警盤查發現其係列管毒品人口，經徵得其同  
06 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07 悉上情。

0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張得恩經傳未到，然已於警詢中坦認上開施用第二級毒  
11 品犯行，且將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請台灣檢驗科  
12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並以氣相層  
13 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14 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5月7日  
15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6 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6號）及自願受採  
17 尿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稽，堪信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  
18 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19 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張得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3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  
2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26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27 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28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9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  
30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賴 菁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